防火牆防護授權及技術支援合約書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維持甲方營運順暢，有效率處理資訊基礎設施相關問題，並能及時排除故障，使機器回復正常運作，而由乙方提供資訊技術服務，雙方議定本合約條款如下：

1. **標的維護範圍**

設備內容：如需求規範：維護範圍

設備地點：如需求規範：維護地點。

1. **工作內容**

如需求規範中所述1~6點

1. **期間**

本合約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 1 日起至113年7月 1 日止。

1. **合約價款及付款辦法**
   1. 本合約價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 元(未稅)。
   2. 乙方應於每季第3個月(9月、12月、3月、6月)向甲方提供當季維護保養紀錄報告，甲方驗收合格後當月20日前，檢具統一發票及相關單據文件，向甲方辦理請款。甲方收到乙方請款發票及單據文件並核對無誤後，應於次月1日起算第三個月5日前(含)(遇假日順延)以匯款方式支付，惟若乙方未能依前述規定期限前提送請款發票及單據文件予甲方，則甲方付款日順延一個月。

乙方指定帳戶：　　　　　　　　　　　　　　　　　　。

1. **保密義務**
   1. 乙方對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商業機密，應負保密義務，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合約目的外之使用或洩漏予他人。接受機密資訊之一方並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機密資訊被竊、洩漏。
   2. 乙方應要求並保證其所有參與本工作之人員對上述資料亦負相同之保密義務。
   3. 本保密義務存續至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仍應繼續有效，但對非因收受機密資訊方之違約而使其成為公開、眾所週知或公共財產之資訊者，不在此限。
2. **資訊安全規定** 
   1. 乙方資訊安全計畫內容包括：
      1. 對於乙方技術人員提供保密管理及控管機制，包括人員是否曾違反資安法令及規定、實施資訊安全法律教育訓練、訂定系統存取管制等項目。
      2. 訂定處理及通報資訊安全事件的作業程序，包括訂定緊急連絡手冊及資安事件回報流程。
      3. 乙方指派執行本案之人員，如有需要，依甲方規定簽署「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2. 乙方應遵守中華民國及甲方所有關於保護資訊、個資及保密法令之規定。
   3. 乙方於履約期間不得未經甲方允許或授權即接觸、操作、修改甲方任何資訊設備或資訊系統。
3. **智慧財產權**
   1.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之實施所獲得所有相關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利，概歸甲方所有，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均不得使用。
   2. 乙方應保證對其員工職務上完成之製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與其員工約定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3. 乙方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屬甲方，乙方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乙方保證執行本工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4. **本合約內容之變更、終止**
   1.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一方擬變更本合約之內容時，應與他方協議後，以書面為之。
   2.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該一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經他方通知改善仍不為改善者，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通知終止合約。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提前終止時，乙方應立即按剩餘服務期間之比例退還甲方預付之技術支援服務費用並加計自甲方滙款當日起算至退還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甲方。
5. **其他約定**
   1.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履約者，雙方得協議展延本合約期間及費用；致不能履約者，任一方得終止本合約，雙方並按已執行期間比例結算合約價款，乙方退還甲方溢付價款。
   2. 乙方應了解並遵守甲方「供應商關係章程」、「個人資料保護條款」(詳如附件三至四)。
   3. 本合約簽訂和履行過程中，嚴禁乙方及其人員在招投標、談判、交易及履約過程中為促成契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等，而提供甲方人員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物品等有價物，無論主動或被動。乙方及其人員均承諾恪守本條款，如有違反一經發現，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並追究乙方違約責任，扣罰相當於契約總價30%或新台幣壹拾萬元(以較高者為準)。
   4. 乙方違反本合約(含附件)之規定，按次扣罰維護費用1%為罰金，其未能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者，並得依前開罰款金額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本項罰款不影響甲方其他損害賠償請求權利。
   5. 本合約如有爭執，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本合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7. 本合約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6.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經雙方用印完成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1. **合約附件**

本合約如下所列附件皆為合約之一部分，附件內容與本合約條款牴觸者，依本合約條款為準：

附件一：需求規範

附件二：乙方報價單。

附件三：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附件四：供應商關係章程。

附件五：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附件六：乙方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

服務對象公司(甲方)：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86383370

代 表  人：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之5號7樓

聯  絡  人：江俊霖 先生 02-25860177 #310

服務承諾廠商(乙方)：

統 一 編 號：

代  表  人：

地　　 址：

聯  絡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求規範

維護名稱： 廠端E2C系統IT防火牆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

維護地點： 利澤(宜蘭)垃圾焚化廠 FGT30E + FGT61F

八里(新北)垃圾焚化廠 FGT30E + FGT61F

新店(新北)垃圾焚化廠 FGT61F

樹林(新北)垃圾焚化廠 FGT60E

永康(台南)垃圾焚化廠 FGT61F

鹿草(嘉義)垃圾焚化廠 FGT40F

維護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設備 | 型號 | 數量 | 廠區 | 備註 |
| 防火牆 | FortiGate 30E | 2 | 利澤  八里 | HBB-YL FGT30E5618003063  HBB-BL FGT30E5618068105 |
| 防火牆 | FortiGate 61F | 4 | 利澤  八里  永康  新店 | E2C-YL FGT61FTK22002048  E2C-BL FGT61FTK22001419  E2C-YK FGT61FTK21010507  E2C-XD FGT61FTK22001264 |
| 防火牆 | FortiGate 60E | 1 | 樹林 | E2C-SL FGT60ETK19074362 |
| 防火牆 | FortiGate 40F | 1 | 鹿草 | E2C-LT FGT40FTK23095011 |

作業內容：

1. 成案前協力商請依維護範圍及需求內容評估報價，並依廠別提供6張報價單。
2. 成案後協力商須至廠端(計6廠)了解並評估現場運作實際情況後，出具現況調查報告。作為後續定期維護保養、緊急作業支援等項目2~項目7的參考依據。
3. 定期維護保養：為了維持設備之正常作業狀況，實施檢查保養，以確保正常功能，減少設備故障機率。維護檢查設定參數、備份設定檔並提供甲方。
   1. 協助設定報表定期產生，每月檢視防火牆內建report或是透過Forti analyzer產生的報表，提出設定調整建議，並作成紀錄備查。
   2. 每季防火牆內設定參數健檢及資安防護設定建議。
4. 緊急作業支援：
   1. 緊急故障叫修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AM 09:00~PM 05:00，由廠商提供緊急維修服務。當設備發生故障時，乙方接獲甲方之通知後，應於2小時內回應，並於回應後4小時內技術人員處理，優先以遠端連線處理，必要時到場處理。
   2. 故障搶修如原機無法即時修復，乙方應以甲方的備援、備機切換上線使用，減少中斷時間，未依時限至服務地點處理，視為服務逾時，甲方得依契約向乙方請求給付違約金。
5. 韌體升版服務：遇設備原廠不定期揭示弱點、漏洞升版建議，乙方應就維護標的現況與甲方確認許可時間後，主動安排韌體升版作業，以保障系統安全。
6. 技術諮詢：星期一至星期五 AM 09:00~PM 05:00，乙方須提供甲方合約設備相關資訊並答覆甲方諮詢之問題，包含技術支援並視情況到場協助處理。
7. 設備故障：免費協助送至原廠檢修
8. HA配置：須確認切換後運作是否正常。
9. 備機待命：協助更換備機及設定轉移。
10. 設備故障、汰換新機時必須協助參數移轉。
11. 甲方得要求乙方依甲方之需要，對甲方指定之人員提供本合約設備維修保養之訓練，其訓練費另議。

請款方式：乙方依維護項目-定期維護保養，於每季第3個月出具當期統一發票及檢查紀錄、報表及設定檔備份送交甲方請款。